# 最新智能设备维修与维护 电气设备维护 保养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智能设备维修与维护 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合同篇一

- 一、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 (一)负责人岗位职责制度
- 1、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货运代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 2、负责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岗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
- 3、负责和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上报、调查、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等事宜。
- 4、负责召集单位安全例会等各项重要会议。
- 5、负责对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安检员岗职责
- 1、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货运代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体负责组织做好营运车辆的例检工作。

- 2、严格按照营运车辆安全例检制度、技术规范和\*作规程,逐项对营运车辆\*照(车辆行驶\*、道路运输代理许可\*、驾驶员驾驶\*、从业资格\*)、技术等级评定及二级维护情况、车辆技术状况等进行安全检查。
- 3、对车辆进行例检,对不合格的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情况上报有关领导。
- 4、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
- (三)驾驶员岗位职责
- 1、认真学习贯彻、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 2、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机动车安全驾驶\*作规程,有与准驾车型相适应的驾驶\*和从业资格\*,持\*上岗。
- 3、掌握所驾车辆的技术特征,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在发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做好车辆\*照、车辆技术\*能的自检,及时进行维护、修理。
- 4、协助安检员管理所驾车辆的\*照,按时参加车辆年检、综合\*能检测、二级维护、年度审验及投保业务。
- 5、积极参加安全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驾驶技能。
- 二、安全生产\*作规程
- 1、驾驶员不带情绪开车,保\*行车安全。
- 2、接受运输任务,按时到岗,对车辆情况进行自检,存在故障隐患立即维修。
- 3、驾驶员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应做到:

- (1)坚持[三检^v^]即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汽车的灯光、转向、制动、传动、冷却、润滑及各部机件连接的有效情况。
- (2)保持[四清**^v^**]即保持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清洁。
- (3) 防止[四漏^v^□即防止漏水、漏油、漏气、漏电。
- (4)保持车容整洁。
- 4、配合安检员对营运车辆进行安检,安检合检方可出车。
- 5、驾驶员在行车中必须严格遵守
- 法、和安全\*作规程,遵守驾驶员职业道德规范,驾驶车辆必须\*、照齐全、不准驾驶与\*件不符的车辆,严禁酒后开车,自觉遵守交通标志、标线、指挥灯信号、交通管制以及现场\*交\*的指挥,严禁超速、超载行驶,礼貌行车,确保行车安全。
- 6、严禁私自越线(改线、绕道)行驶,严禁私自将车交他人驾驶。
- 7、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驾驶员一次连续 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 计不得超过8小时。
-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1、结合重大节假日、季节转换、重大运输保障任务不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 2、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 3、严格按规定进行装货,并做好途中检查工作。
- 4、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件。
- 5、检查驾驶员是否带病或疲劳开车,是否违反安全生产\*作规程。
- 6、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 7、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四、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一、为全面贯彻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杜绝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 二、从业人员的资格及聘用。
- (1)、驾驶员应有与驾驶车型相适应的驾驶\*、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
- (2)从业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3)从业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效合格\*件方可上岗。
- (4)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须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和\*部门查询拟聘用从业人员相关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在 从业人员资格\*上加盖单位公章。
- (5) 聘用非本地籍从人员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在签订聘用(或解聘)合同15日内到辖区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6)不与没有固定住所或居所、患有严重疾病、休息时间得不到保\*的从业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三、各岗位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岗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在岗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或影响安全的行为,严禁脱岗。

四、本单位从业人员应参加单位组织的例会和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和安全\*作水平。

#### 五、安全例会制度

- 1、单位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 2、安全例会由单位负责人负责召集。
- 3、安全例会由安检员、全体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实行签到制。
- 4、例会内容:
- (1)传达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形势、会议、文件精神;
- (2) 听取各部门、有关岗位的工作汇报;
- (3)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分析,安排相应的整改措施;
- (4)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对有关负责人员的处理;
- (5)布置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 5、会议由安检员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

- 六、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 1、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工作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组织。
- 2、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由安检员、全体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实行签到制,请假人员事后必须补课。
- 3、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的内容:
- (1)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
- (2) 各岗位的安全\*作规程;
- (3) 典型事故的案例分析\*示教育;
- (4) 事故应急处理及现场自救知识;
- (5)其他安全内容。
- 4、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可每月或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
- 5、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由安检员负责记录,对学习资料,培训讲义、试卷及考核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 七、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1、购置车辆应选择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规范产品,积极推广使用高\*能、低能耗、安全系数高的车辆产品。
- 2、车辆必须在\*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合法行驶\*、号牌,在运管部门办理合法营运\*照方能正式营运。
- 3、车辆必须按时参加\*部门的年检和运管部门的车辆综合\*能检测,按期进行二级维护,按期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等险种。

- 4、严禁任何人对车辆改装。
- 5、驾驶员要做好车辆例检工作,不带故障上路。安检员要加强对车辆的检查,保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 6、建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购车\*、登记\*、行驶\*、营运\*、年检记录、综合\*能检测记录、二级维护记录、修理记录、事故记录等。
- 7、车辆技术\*能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车辆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 八、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要点)

通报运输经营者与保险公司。

- 2、当事人应立即切断车辆电源开关,使用消防器材,布置好安全\*戒线,应果断处置,不要惊慌出错,避免造成更大的灾害。
- 3、对伤者的外伤应立即进行包扎止血处理,发生骨折者应就 地取材进行骨折定位,并移至安全地带,对死亡人员也应移 至安全地带妥善处置。积极协助120救护人员救死扶伤,避免 事故扩大化,把伤害减至最低程度。
- 4、保护好自身的安全,积极配合交\*、消防等部门进行救护并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 5、发生亡人及重大影响的道路运输事故,应在6小时内报告当地交通主管部门。

九、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点)

- 1、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要服从县级以上\*\*或者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 2、报告:遇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应立即在最短时间内逐级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在异地遇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同时向当地\*\*和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 3、车辆:投入应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并经检测合格的在用车;车辆运行单程在500公里以上必须配备2名驾驶员,每位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 4、人员:参运人员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且技术过硬、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 5、接受应急运输任务后,运输车辆、人员必须整合待命,在 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且必须由道路运输经营者亲自带 队。
- 6、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运输车辆及参运驾驶人员要遵守应 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遇事主动请示、汇报,协调解决好各项工作事务。
- 7、完成应急运输任务后,必须向各有关部门汇报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修,总结经验,提高应急应变能力和处置能力。
- 8、根据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需要,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完成交通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运输任务。

### 智能设备维修与维护 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合同篇二

甲方: (受维护方)

乙方: (维护方)

- 一、合同期间内甲方机器如发生故障,可立即打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当天下午 17:00后接到甲方电话,须在第二天上班后1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甲方 进行维修维护。乙方不再收维修维护费。在维修过程中如须更换零配件及耗材,甲方须承担零配件及耗材费用。
- 二、维护、维修的合同金额: 电脑主机 台、打印机为 台, 传真机 台,复印机 台及网络维护,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 本合同正式生效时,甲方以现金或转帐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首付总金额的 60%为(大写元),双方合作满半年结清其余40%, 金额为 元(大写 元)。
- 三、设备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优先采购乙方所供应耗材, 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以公司最优惠价供给甲方。甲 方在请非乙方之技术员维修、维护,乙方在本合同内应负维 修、维护责任即告终止,所付之维修、维护费将不予退还。 以后维修、维护工作视收费处理。

四、本合同所规定之权利及义务,没有经双方同意不得增删涂改及转让。

五、合约有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再续签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由双方负责人签 字认可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 智能设备维修与维护 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合同篇三

乙方:		
/ . H •		
<u></u>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所拥有的电脑及相关设备达成维护服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 一、甲乙双方关系
- 二、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乙方每月提供 次定期上门维护,内容包括:

- 1. 电脑内部清洁,除尘:
- 2. 客户需求软件安装升级;
- 3. 安全查杀毒软件安装升级:
- 4. 查杀毒及局域网畅通检查。

乙方除以上基本服务外,提供以下免费或计费服务:

- 1. 服务期内工作时间无限次电话咨询服务免费;
- 4. 接受客户购买新设备时的疑问咨询服务免费。

服务所需费用具体标准(元/月/办公室)如下:单位[rmb人民币

数量/区域报价a区b区c区

三、本合同签定所适用之服务内容及方式为:

四、	服务标准	È
四、	<b>加分</b> 价作	E

- 1. 保证甲方电脑设备运行正常。
- 2. 乙方为甲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并严格保守甲方一切的商业机密,配合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使用。
- 3. 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 a.甲方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 维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 b.甲方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 c.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五、收费及结算方式

1. 维护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2. 每月/每季/每年所需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甲方在服务开展前需付清所有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款后开始提供服务。以上收费事项均为技术服务和硬件设备的维修费,不包含配件材料费。
- 3. 以后甲方如有增加维护的电脑,双方可另签维护合同。也可在本合同后附加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终止条款

1.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存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若无法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按合同有关内容进行服务和接受服务,且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 若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 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 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	

## 智能设备维修与维护 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人):

根据	《_招投标法》	的规定,	参照	《居住小	区智能化	系统建设
要点」	与技术导则》	(修订稿	)中相	]关标准,		小区智
能化差	系统工程经邀	请招标,	依据乙	方提交的	勺	花园智
能化差	系统投标文件	(包括技)	术解决	方案书、	施工组织	方案书、

设备清单及报价表),并在双方研究、讨论最后确认的设计 文件(同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确定由乙方对本工程实行总 承包(系统集成)。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b>-</b> •	/コエコグルワロ

1	1	工程名称:	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 •	T	/上/11/1/1/1/1/1/1/1/1/1/1/1/1/1/1/1/	

- 1. 3 工程内容
- 2)本次合同未涉及\_\_\_\_\_小区样板房智能化演示系统和单列的智能化演示系统(模拟展板),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 3)本次工程建设包括很多可选项目或设备(可建设、可不建设),可选项目或设备如需要建设则作为增项工程进行,双方另外单独结算,补签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可选项目或设备包括:闭路监控系统中的远程监控中心、一卡通系统中消费系统[www/e-mail服务器、背景音乐子系统中节目定时器/报警信号发生器、电子巡更子系统、家庭智能化及安防系统中的红外发射器、家电控制继电器、无线遥控器、无线接收器等。
- 4)还有部分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是本智能化系统工程有机构成部分,不可缺,由甲方负责采购。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包括:机房子系统、卡座广播系统。
- 5) 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一卡通子系统中的智能卡是必选项目,

因为价格、型号、印刷不确定,未包含在总报价中,需要另外签订合同,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内容同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 3. 合同总额及承包方式
- 3. 1 合同总额(或者称为工程总造价)即委托乙方建设\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全部子系统所签订合同总额之和,总额为\_\_\_\_\_\_万元(\_\_\_\_\_\_\_\_元整)。
- 3. 2 承包方式:该项目采取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总承包。
- 3. 3 特别说明
- 1) 在本次智能化系统建设中,所有子系统中所涉及的顾地 牌pvc管价格均由甲方提供,若价格发生变化,以最终价格为 准,补差价(如单价高于合同价,甲方补高出部分差价)。
- 2) 在本次工程中,未考虑智能化系统工程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 80pvc管道。
- 3) 合同中有不可预见因素,若发生增减项,双方补签增、减项合同,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 4. 1 本合同
- 4. 2 小区智能化系统招标书

- 4. 7 图纸
- 5. 词语定义
- 5. 1 甲方(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2 乙方(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3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5. 4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5.5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 5.6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5. 7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

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5.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5. 10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5. 11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5. 12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5.1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5.1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5. 15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5. 16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5. 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5. 1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 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6.	1 根据工期定额	及使用需要,	确定本工	1程总	工期
为_	日历天	(公历日)。	开工日期	:	
年_	月	日(以开二	L报告为准	È);	竣工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次引	页埋随土建;
_;	次预埋及安装调证	式随装修)。			

#### 6. 2 进度计划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15日内做出工程项目计划书、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书(已提供),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2)承包人(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_\_\_\_\_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3)承包人必须配合土建主体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7. 开工及延期开工

- 7.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7.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

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8.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 工期延误

- 9.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7) 由于土建或相关联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 不可抗力;
9)双方协商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承包人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 工程竣工
10.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师权利与义务
11. 1 如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 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工程师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11.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	(其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
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 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非	

- 11.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1. 5 除本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12.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12.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12.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

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24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12.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3. 项目经理

- 13.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13.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13.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4. 甲方责任
- 14. 1 甲方责任:
-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9) 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器材保管库房;
- 10) 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14. 2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5. 乙方(承包人)工作
- 15. 1 乙方责任:
- 1) 施工前将相关的设计、施工组织方案送甲方审查;
- 2) 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5) 工程器材进场未交给甲方(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管,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出资维修;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由发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 15. 2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16. 工程质量

- 16.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其中pvc管由发包人统一报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施工组织方案书中相关标准为依据。另:因园区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pvc管道,验收时主干路由以甲方提供的基础为验收依据,其余以电信部门规范为准。
-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7. 检查和返工

- 17.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7.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7.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7.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8.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8.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12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9. 重新检验

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未进行验收,或发包人已进行验收而要求重新验收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与此同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 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 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 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3. 付款方式

- 23.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费用包干,无预付款,每月按照经核实的工程实际进度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实际工程量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下的5%款。
- 23. 2 工程因甲方原因进行重大调整(重大调整条款双方另行约定)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工

程款(进度款)同时调整支付。

#### 24. 工程量的计量

- 24. 1 承包人在每月的28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4.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4.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5. 工程设计变更
- 25.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重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5.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5.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6.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 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27. 确定变更价款
- 2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27.3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7.4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28. 竣工验收
-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验收。
- 28.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2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28.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 28.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28.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由双方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条28.1款至28.5款办理。
- 28.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28.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28.9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发包方不得因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承包人。
- 29. 质量保修
- 29.1 本工程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设备或子系统按厂方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合同另附部分原厂家质保和售后服务说明。
- 29. 2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于承包方施工及承包方负责的器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属承包方保修责任范围,承包方免费维修。
- 30. 违约
- 2) 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

#### 算价款;

-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时付款给承包人工程款项,每拖延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给承包人利息。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0.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1. 索赔
- 3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7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1.2.3、31.2.4规定相同。
- 31.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31.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2. 争议
- 32.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33. 合同解除
- 33.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3.2 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7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3. 4 一方依据本条33. 1、33. 2、33. 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

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 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 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4. 合同生效与终止
- 34.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4. 2 除第十一部分第29款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图纸
- 4) 招标文件
- 5) 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

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协议书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6.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6.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6.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是:《\_合同法》、《\_招投标法》、《建筑法》。
- 36. 3 适用标准、规范
- 1)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通用布线国际标准》、《商用建筑布线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开工前。
- 3) 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图纸
- 37.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一套最终版电子版建筑平面图,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图纸。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协议

书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37.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37.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38. 不可抗力
-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8.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	------	---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智能设备维修与维护 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合同篇五

####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所拥有的电脑及相关设备达成维护服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关系

乙方为电脑及相关设备维护服务提供方。

-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 1、电脑硬件故障排除;软件故障排除;电脑外设联接及故障排除。
- 2、系统软件的安装、恢复、优化;病毒清除及防范。
- 3、上网及电子邮件设置;局域网组建;互联网共享;打印设备共享。
- 4、客户数据资料的备份及最大限度的修复。
- 5、常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安装、升级、操作使用指导。
- 6、客户自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使用指导。
- 7、客户自购的维修零部件的检测安装。
- 8、设备内部机件的定期除尘保养、设备外部的定期清洁保养。

专业维护人员可以为客户提供不限时电话咨询、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方式如下:客户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每月电脑技术维护人员固定上门服务一次。

三、本合同签定所适用之服务内容为:

甲方适用本次服务协议的电脑数量为\_\_\_\_\_台,周边办公设备有\_\_\_\_台。 共计\_\_\_\_台,详细清单附在本协议之后。

四、服务标准

- 1、保证甲方电脑设备运行正常。
- 2、乙方为甲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并严格保守甲方一切的商业机密,配合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使用。

a[]甲方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b[]甲方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c[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五、乙方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报障时请预约时间,乙方承诺从报障时起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具体时间由甲方和乙方约定。乙方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早 8: 30-晚 18: 00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如甲方要求加班服务,则甲方需付 \_\_\_\_\_ 元 / 次。

- 1、甲方不希望乙方工程师在甲方场地操作。
- 2、故障情况在现场无法解决。
- 3、故障情况解决所需的时间较长而甲方不能相陪。

六、收费及结算方式

1、维护期限: 自200\_\_\_年\_\_\_月\_\_\_日至200\_\_\_年\_\_\_月\_\_\_日 止。

甲方以年为服务周期的一次性付清一年的维护费用,以季为服务周期的一次性付清一季的维护费用,以月为服务周期的一次性付清一月的维护费用。

以上收费事项均为技术服务和硬件设备的维修费,不包含配件材料费。

- 3、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增加维护的电脑,双方可另签维护合同。也可在本合同后附加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4、甲方在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的维护费。

#### 七、合同终止条款

-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存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甲乙双方若无法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按合同有关内容进行服务和接受服务,且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1、若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 2、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